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CB(4)937/17-18(02)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

電話 Tel. No.: (852) 3509 820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4/PL/TP

傳真 Fax No.: (852) 3904 1775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交通事務委員會
(經辦人：胡日輝)

傳真號碼：2840 0269

胡先生：

**交通事務委員會
要求放寬港珠澳大橋兩地牌私家車配額的資格
至在珠海持有物業的港人**

就交通事務委員會今年三月二十九日來信，要求我們回應陳恆鑌議員三月二十六日有關「要求放寬港珠澳大橋（大橋）兩地牌私家車配額的資格至在珠海持有物業的港人」的信件，政府的回覆如下。

為配合大橋開通，粵港澳三地政府一直積極研究和討論，以訂定一套切合三地居民、旅客和業界需要的跨境交通安排，讓大橋發揮最大的經濟和運輸效益。三地政府已經同意安排不同的跨境交通工具，包括口岸穿梭巴士、跨境巴士、跨境出租車、跨境貨車和跨境私家車使用大橋，來往粵港和港澳，便利有不同交通需要的旅客。

在粵港跨境私家車方面，為充分發揮大橋的社會、經濟和運輸效益，粵港兩地政府經商議後，已對行駛大橋的香港跨境私家車採用較寬鬆的申請資格。詳情如下：

- (1) 於廣東省投資企業，三年內（包括申請時的年度）納稅額累計達到10萬元人民幣以上，不論投資額多少；

- (2) 投資列入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名錄的企業；
- (3) 在廣東省捐贈興辦公益事業的累計金額達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香港居民；或
- (4) 擔任全國、廣東省市縣（市、區）人大代表、政協委員的香港人士。

曾申請其他口岸跨境私家車配額的人士，如符合上述條件，仍可提出申請。

兩地政府已因應需求，發放共10 000個配額予香港私家車經大橋往返內地。

為進一步善用大橋及配合港珠澳大灣區的發展，內地和香港政府會因應各自的口岸及當地連接路的承受能力，繼續研究各項便利香港跨境私家車經大橋進入內地的措施，包括檢視配額數目及申請資格。有關研究並不涉及內地跨境私家車進入香港的安排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盧浩文



代行)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